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04 万元的 74.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5 万元，增长 5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52 万元的 9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 万元的 6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2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 万元的 6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20.9%；公

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2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按照区里统一安排，参加区政府招商团，赴挪威瑞典芬兰招商差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7.35 万元，占 4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7 万元，占 50.7%；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3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按照区里统一安排，参加区政府招商团，赴挪威瑞典芬兰招商差旅。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发生外事

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本年度无相关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程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4	7.52	11.00	0.00	11.00	1.52	14.92	7.35	7.57	0.00	7.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